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十所学校新建运动场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9

又修稿. 永发市:
机/局

招 标 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6 月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十所学校 新建运动场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9

招 标 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十所学校新建运动场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十所学校新建运动场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9

3、建设规模：冯庄镇固县小学、太山乡第二初级中学等十所学校新建运动场；

4、招标范围：一至六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漏项部分；七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项目预算金额：5132042.79 元（其中：一标段：1108126.27 元；二标段：580739.92 元；三标段：842819.56 元；四标段：1021464.27 元；五标段：727653.14 元；六标段：810509.14 元；七标段：40730.49 元）。

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8、标段划分：七个标段；

一标段：冯庄镇固县小学新建运动场建设；

二标段：太山乡第二初级中学铺设跑道塑胶；亢村镇亢南民族小学运动场地面平整，铺设塑胶跑道、硅 PU 篮球场，升旗台等建设；

三标段：照镜镇楼村小学铺设跑道塑胶，足球场铺设人工草坪；位庄乡初级中学铺设足球场人工草坪建设；

四标段：城关镇南关小学校内雨污水管网改造、高压线路、运动场地土方垫高及硬化、围墙围栏等；获嘉县第二初级中学已建成的 2 块水泥篮球场地铺设硅 PU 地面建设；

五标段：史庄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塑胶跑道，一个标准篮球场建设；

六标段：中和镇小官庄学校新建塑胶跑道；徐营镇东晟小学铺设跑道塑胶，足球场铺设人工草坪建设；

七标段：监理。

9、工期要求：一至六标段：60 日历天，七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环保合格标准；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采购预留金额；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一至六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七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4、一至六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且项目经理无在建；七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后的）；

6、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7、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段，若同一个投标单位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推荐中标金额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在下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密钥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的操作；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至2025年07月0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0.00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联系人：张光富

联系方式：13598665543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焯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联系人：张光富 联系方式：135986655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十所学校新建运动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异议 3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施工中标价的 0.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7.3.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 版电子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3	行业划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td><td>500≤Y<20000</td><td>50≤Y<500</td><td>Y<50</td></tr><tr><td rowspan="2">工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2000≤Y<40000</td><td>300≤Y<2000</td><td>Y<300</td></tr><tr><td rowspan="2">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80000</td><td>6000≤Y<80000</td><td>300≤Y<6000</td><td>Y<3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80000</td><td>5000≤Z<80000</td><td>300≤Z<5000</td><td>Z<300</td></tr><tr><td rowspan="2">批发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td><td>20≤X<200</td><td>5≤X<20</td><td>X<5</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5000≤Y<40000</td><td>1000≤Y<5000</td><td>Y<1000</td></tr><tr><td rowspan="2">零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50≤X<300</td><td>10≤X<5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td><td>500≤Y<20000</td><td>100≤Y<5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交通运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3000≤Y<30000</td><td>200≤Y<3000</td><td>Y<200</td></tr><tr><td rowspan="2">仓储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td><td>100≤X<200</td><td>20≤X<1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1000≤Y<3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邮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30000</td><td>2000≤Y<3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住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2000≤Y<1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餐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2000≤Y<10000</td><td>100≤Y<2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信息传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2000</td><td>100≤X<20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0</td><td>1000≤Y<10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10000</td><td>1000≤Y<10000</td><td>50≤Y<1000</td><td>Y<50</td></tr><tr><td rowspan="2">房地产开发经营</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0</td><td>1000≤Y<200000</td><td>100≤Y<1000</td><td>Y<1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10000</td><td>5000≤Z<10000</td><td>2000≤Z<5000</td><td>Z<2000</td></tr><tr><td rowspan="2">物业管理</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100≤X<300</td><td>X<10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5000</td><td>1000≤Y<5000</td><td>500≤Y<1000</td><td>Y<500</td></tr><tr><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120000</td><td>8000≤Z<120000</td><td>100≤Z<8000</td><td>Z<100</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6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63 2857 0000 0595 转账时备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如有）”服务费。
10.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多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10 有关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同步显示。
- （4）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

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9.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9.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9.5.5 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 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40分 综合标：21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39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含5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

			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4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2)	综合标 (21分)	1. 信誉等级（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类似业绩（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3.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有各级监理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岗位证，齐全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具体的得 0-4 分； 施工期间内的服务承诺 0-3 分； 针对保修期及后期跟踪服务方面的承诺内容具体的得 0-3 分。
2.2.4	技术	1. 组织机构（5分）	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0-2 分；

(3)	标 (监 理大 纲) (39 分)		②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岗位职责：得 0-2 分； ③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 0-1 分。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很合理，措施很详细，得 2-4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得 1-2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合理，措施不详细，得 0-1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 3-5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对性，得 1-3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0-1 分。
		4. 工期控制措施（5分）	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 3-5 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 1-3 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5. 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法（4分）	①环保管理体系健全 0-2 分。 ②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0-2 分。
		6.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 3-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得 1-3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7.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4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很合理，得 2-4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较合理，得 1-2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 0-1 分。
		8.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得 2-4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得 1-2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0-1 分。
		9.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有针对性，得 2-3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较有针对性，得 1-2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无针对性，得 0-1 分。
		注：以上评审小项，投标文件中如有缺项，该项得分为 0。	
注：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 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证号	
质量目标			
工期目标			
承诺及其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汇总：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报价（元）/投标费率：
- 3、项目总监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及专业	证书编号

4、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1.				
.....				

5、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1.				
.....				

6、企业注册地址：

7、企业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法定代表人：

10、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男 ☐ 女

11、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12、企业性质：

13、所属行业：

14、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15、注册资本（万元）：

16、开户行名称：

17、开户行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